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20902_B04号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3月28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20902_B01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要求，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3年度涉及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而执行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涉及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汇总表应当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关于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20902_B04号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冲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 冲



顾承历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承历

中国 北京

2024年3月28日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的利息及 手续费	支付的利息及 手续费
存放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	1	435,568	20,894,262,022	19,294,697,590	1,600,000,000	2,870,317	-
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取得的贷款（注）	2	644,000,000	48,840,000	-	692,840,000	-	13,273,282
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取得的授信	3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为与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

注：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发放的贷款，三方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

本汇总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